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21R2

修正案号: 39-4678

一. 标题: 旅客氧气容器隔膜

二. 适用范围:

1. 空客A340-200及A340-300系列经审定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 且在制造中执行了40257改装(安装旅客氧气系统(Passenger Gaseous Oxygen System))且制造中没有执行空客53578改装的飞机。

2. 空客A340-500及A340-600系列所有序列号, 且在制造中执行了48635改装或48728改装(安装旅客氧气系统)且制造中没有执行空客53579改装的飞机。

在DGAC F-2004-151生效(2004年9月11日)以后交付的飞机不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注意: 营运人有责任保证飞机自新起(since new)更换后的任何旅客氧气容器(Passenger Gaseous Oxygen container)组件或歧管(manifold)组件, 仍然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注1: 指令的R2版不要求任何额外的工作。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F-2004-151R2;

2. AIRBUS AOT A340-35A4015Rev 01 (A340-200/-300) (2004年8月26日);

3. AIRBUS AOT A340-35A5002Rev01 (A340-500/-600) (2004年8月26日);

4. A340 MMEL TR N° 01-21/01Z, ISSUE 01 (A340-200/-300);

5. A340 MMEL TR N° 01-21/02Z, ISSUE 01 (A340-500/-600);

(这些文件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是可接受的。)

6. 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
Rev02(A340-200/-300);

7. 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
Rev01(A340-500/-60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21R1, 39-4597

氧气系统供应商DRAEGER AEROSPACE进行的鉴定试验和随后的流量测试表明当在座舱失压期间使用旅客氧气容器组件时, 由于歧管隔膜粘结而导致其氧气流量下降或堵塞。

在压力缓慢下降过程中(空调组件失效或座舱压力控制系统失效), 如果在飞行高度层FL 150至FL 250间使用氧气面罩, 氧气供应压力将不足以打开隔膜, 氧气也就不能流到已释放的旅客面罩。

指令要求:

- 修改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中一台座舱压力控制器(CPC)或空调组件发生失效时的放行条件限制;

- 对涉及到的歧管组件更换氧气隔膜;

- 更换飞机上的隔膜后, 对座舱应急氧气系统进行渗漏检查。

指令R1版的目的是:

- 为了明确当替换了飞机上的隔膜以后, 什么时候要求进行座舱应急氧气系统泄漏检查。(只有当氧气容器已从飞机上拆下, 或任何容器与飞机的连接被断开时)

- 要参考DRAGER AEROSPACE 服务通告(VSB) XXG00-35-004 Rev02, 该服务通告明确了程序和扩大至A340-200/-300歧管组件零件号E69019-SERIES及A340-500/-600两个氧气容器零件号的有效范围。

指令修订版R2版的目的是减少第二部分关于改装MOD 53578和MOD 53579所定义的适用范围。

4. 强制措施和执行时间:

4.1 对A340-200、A340-300、A340-500及A340-600系列飞机MMEL的影响

自本指令最初版本生效之日起，直到下面4.2段要求的工作被完成期间：

当一套座舱压力控制器失效（MMEL 21-31-01）或一套空调组件失效（MMEL 21-52-01）的情况下给予放行时，营运人必须保证从航路的任何点，越障高度余量要确保允许飞机快速下降至FL 100。

因此必须将下面引号中的MMEL程序内容加到一套座舱压力控制器（CPC）或一套空调组件失效时的放行条件中：

“---从航路的任何点，越障高度余量要确保
允许飞机快速下降至FL 100。

（---provided from any point of the route,
obstacle clearance is ensured to allow
a rapid descent to FL 100.）”

注：将MMEL TR N□ 01-21/01Z ISSUE 01或MMEL TR N□ 01-21/02Z ISSUE 01或本指令的复印件合并入飞机操作手册，并要求飞行机组严格遵照本指令4.1段的要求。

4.2 最迟到2004年10月31日：

4.2.1 对于A340-200和A340-300飞机系列：

4.2.1.1 识别安装在飞机上的旅客氧气容器组件的件号以及留作备件的件号；

4.2.1.2 对没有在AIRBUS AOT 35A4015Rev01中列出件号的容器组件，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4.2.1.3 对于在AIRBUS AOT 35A4015Rev01中列出件号的容器组件，按照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识别歧管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

4.2.1.4 如果歧管的件号和序列号都列在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上，执行以下纠正措施：

- 按照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中给出的操作指导，更换安装在歧管组件中的隔膜，并

- 只有当氧气容器已从飞机上拆下，或任何容器与飞机的连接已被断开时，按照AMM 35-23-00-790-801对座舱应急氧气系统进行泄漏检查。

- 除了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中的要

求，按照AMM35-23-00-710-805，完成系统口盖释放试验。

4.2.1.5 按照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识别歧管组件备件的件号和序列号。如果歧管组件备件的件号和序列号都列在上述VSB中，则在装机之前，按照该VSB Rev02更换安装在歧管组件中的隔膜，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2004年10月31日。

4.2.1.6 对件号或序列号没有在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4Rev02中列出的歧管组件，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4.2.2 对于A340-500和A340-600飞机系列：

4.2.2.1 识别安装在飞机上的旅客氧气容器组件的件号以及留作备件的件号；

4.2.2.2 对没有在AIRBUS AOT 35A5002Rev01中列出件号的容器组件，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4.2.2.3 对于在AIRBUS AOT 35A5002 Rev01中列出件号的容器组件，按照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 Rev01识别容器组件的序列号。

4.2.2.4 对没有在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 Rev01中列出序列号的容器组件，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4.2.2.5 如果容器的序列号列在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 Rev01中，则执行以下纠正措施：

- 按照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 Rev01中给出的操作说明，更换安装在歧管组件中的隔膜，并
- 按照AMM 35-23-00-790-801对座舱应急氧气系统进行渗漏检查。
- 除了DRAGER AEROSPACE VSB XXG00-35-005Rev01中的要求，按照AMM35-23-00-710-805，完成系统口盖释放试验。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